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不罚〔2024〕17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罗定市华石镇志丽家庭农场：

经营者：莫志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381MA54Q3XF2R

经营地址：罗定市华石镇寨脚村委大水塘村上桥塘

2024年7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罗定市华石镇寨脚村委大水塘村上桥塘的罗定市华石镇志丽家庭农场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养殖场主要从事自繁自养肉猪，建有6栋猪舍，配套建设有2个沼气池和2张鱼塘。现场检查时正常养殖，母猪存栏26头，公猪存栏1头，仔猪存栏280头。经核实，该养殖场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4年7月29日）；



2. 现场照片证据（2024年7月29日）；
3. 罗定市华石镇志丽家庭农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经营者莫志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6.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云环（罗定）改〔2024〕22号）及送达回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的规定。

2024年8月6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云环（罗定）改〔2024〕22号），责令你单位改正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于2024年8月12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云环（罗定）罚告〔2024〕22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于2024年8月13日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请求我局撤销对你单位的行政处罚，主要提出以下意见理由：（1）你单位在我局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后立刻进行了整改，已重新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提交我局备案；（2）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

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2 序号 1 的规定，你单位符合不予处罚的条件。

经研究，你单位已重新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我局决定采纳你单位全部陈述申辩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情形的行为不予处罚。”的规定，鉴于你单位属于首次违法，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已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危害后果轻微。你单位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序号 1 中不予处罚的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单位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2. 你单位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各项规定。

联系人：何绍康

联系电话：3837606

地址：罗定市龙园路90号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